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发〔2021〕3号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夏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县、乡（镇）、村各级公路养护和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的工作部署，以县委新的“六个突破”为抓手，以夯实县政府主体责任为基础，以强化资金保障为重点，以推进管养分离为目的，坚持“改革为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新格局，推动“四好农村路”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全面建立农村公

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县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科学布局、整体推进，统一制定养护计划，实行权责利相结合，落实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养护权利和责任，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职尽责，主动作为。乡镇政府要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负责做好本辖区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坚持“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对村（巷）道进行管理养护。

（三）工作目标

实施公路行业管理体制和公路养护运行机制改革。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监督有效、政府激励考核的工作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通客车路段安全性能保障到位，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产业路”“旅游路”专用性管理养护。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超限超载率控制在 0.2%以内，农村公路养护机构设置率达 100%，机构运行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到 2025 年，全县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基本健全，实行管理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管理单位与养护企业实行合同管理，形成内部

养护市场，公路管养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完善。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公路养护实行市场化管理，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养护资源分配，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得到根本性好转，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农村公路路网系统实现安全高效运行。

二、目前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现状

近年来，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上，县、乡（镇）、村三级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科学确立了“县域大循环、乡镇小循环”和“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总体思路，按照“一通二畅三提升”的发展理念，强力推进了“四好农村路”快速发展，全县农村公路路况显著改善，公路综合服务功能不断提高。然而，县、乡、村道公路管理养护滞后，与当前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目前全县共有农村公路 1086 公里。其中县道 206 公里，乡道 490 公里，村道 390 公里。日常清扫保洁交由中科国通环卫公司承包；路面开裂、返沙、起灰，路基损毁由交通运输局负责修复；道路标线生命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减速带等由交通运输局统一实施。养护资金来源主要由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补助和县财政支付。机构、人员、经费由县交通运输

局统一管理。目前，全县超期服役路段比重大，道路养护资金不足、管养人员配备不到位，已成为公路管理体制发展中面临的较大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加快推进“路长制”，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全面实施县、乡（镇）、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农村公路总路长，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县长为县级路长，各乡镇乡（镇）长为乡级路长，各村支书或村委主任为村级路长。健全机构，配备人员，设立县路长办公室和乡（镇）路长办公室，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一）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县交通部门要设立专门的公路管理养护机构，承担县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制定公路养护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和发包工作，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负责对乡（镇）村路长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评比验收等工作。县人社部门要合理调整公益岗位，将贫困人口、困难职工纳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队伍，为他们创造就地就业的机会。

（二）乡镇路长要明确责任路段，制定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完善乡镇道路管理站机构和人员，在乡镇路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本辖区的乡村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监督各行政村村

级道路及巷道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乡村道路建养管建设性计划，并报乡镇路长办公室批准执行；负责本辖区乡村道路建养管资金筹措；负责向县路长办公室做好公路养护月报、统计等工作。

（三）村级路长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负责地抓好本行政村辖区内村道及巷道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将爱路护路纳入“村规民约”；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把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相捆绑推行市场，由农民或企业承包；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四、强化资金筹措、管理和使用，为农村公路养护提质提供保障

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政策；县政府将创新投融资机制，统筹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农村公路养护所需经费和其他支出。

（一）不断拓宽建、养、管资金的筹措渠道。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1. 县级道路建养管资金筹措渠道。（1）县政府每年将财政一般收入的2%列为县级公路建养管专用资金，其中1%用于道路建设，1%用于养护管理。（2）省公路局下达的地方公路水毁恢

复和文明路建设资金用于县级道路管理养护。

2. 乡级道路建养管资金筹措渠道。(1) 省市下达的乡级道路建养管资金；(2) 中央农村公路转移支付资金。

3. 村级道路建养管资金筹措渠道。(1) 各村委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筹措村道及巷道道路建设资金；(2) 省、市下达的村级道路建养管资金。

除此之外，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基地、工业园区、观光旅游、特色小镇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入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农村公路养护提质注入活力。

(二)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认真落实省政府制定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投入标准。从2021年起，县道每年每公里不得低于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得低于6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得低于4000元，县财政将按照规定比例编制预算，落实资金。

1. 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建养管资金全部进入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户，统一安排使用。采取"专业养护与农民工养护相结合，日常养护和集中养护相结合，道路养护与路旁绿化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机制。

2. 每年年初，由县交通运输局和各乡镇联合组织道路工程技

术人员对全县县、乡（镇）、村三级道路进行一次普查，根据普查结果拿出统一规划，制定各乡镇的养护任务，按路段列出年度预算。同时进行公开招标，由符合资质条件的道路养护企业承揽养护修复工程；路面日常清扫保洁继续由中科国通环卫公司按标准进行养护。

3. 加强管理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要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全过程预算实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县政府将把各级道路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县审计部门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每年年初，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农村道路养护责任书，将道路养护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县“路长制”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道路养护例会；每季度由县政府牵头，组织各乡镇对全县道路进行一次检查评估；每半年，各乡镇根据养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申报、兑现养管经费；每年年底县政府组织对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进行专项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予以奖惩（奖惩办法另外制定）。

五、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公路管理养护运行机制市场化改革。公路管理养护机构要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行改革，管理职能围绕

养护市场的运作进行转换。鼓励群众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参与日常巡查、保养，激发沿线群众管理养护公路的内生动力；小修保养、养护工程、专项养护等专业性较强的养护工程，通过市场运作交由有资质的专业队伍承担；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由目前既抓生产又抓管理向以养护市场监管、养护质量监管、路政执法监管为主的方向转变；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签订长期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将养护生产从政府管理机构中分离出来，实行管养分离。

（二）实行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养护。对“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和通景区的主线、支线、连接线，按旅游专用公路管理。在旅游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检测，严禁未经批准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旅游公路通行。在旅游公路管养过程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理念，打造“通畅、安全、舒适、美丽、绿色”的智慧旅游路。

（三）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坚持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的“四制”管理，强化安全隐患治理，保证工程投资效益。不断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持续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隧）改造和“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大超载超限运输治理

力度，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建立以工程质量为重点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评检办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公约》《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不断推进“路长制”，充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队伍，建立健全县有路政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三级护路网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盐临夏”同城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工程。县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县“路长制”办公室牵头，对管理养护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注重示范引领。要围绕“路长制”实施、管理养护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公路创建、资金保障渠道拓宽、信用评价、督查考核等主题，积极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试点创建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示范典型的培育

和指导，择优遴选有代表性的示范点经验在全县推广，以示范为引领，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效果。

（三）严格督查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阶段督查和年终考核，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之中，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并按规定进行奖惩。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的政策、举措、进展、成效，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管路、治路、养路、护路的主动性和监督改革的积极性，增强人人参与爱路护路的自觉性。在县电视台和《夏县人》报上适时报道工作成效和先进经验，及时曝光损毁路基路面、干扰改革的不良行为，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推动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康发展。

